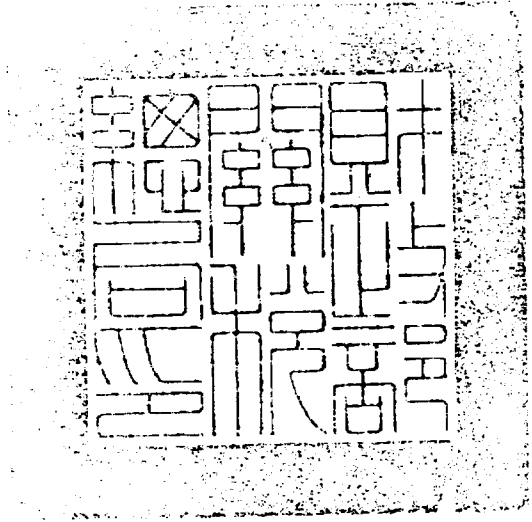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財政部關稅總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保字第 09810026721 號



修正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（油）或專用物料（含船舶日用品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（油）或專用物料（含船舶日用品）作業要點」

總局長

簡良機

志茂

機

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(油)或專用物料(含船舶日用品)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辦理自由港區事業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(油)或專用物料(含船舶日用品)之出口通報及管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(油)或專用物料(含船舶日用品)，免列入出口倉單，並得免進儲港區貨棧。
- 三、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(油)之作業如下：
 - (一)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、船公司或代理行之加油通知，填具 F5 報單(雜單)，向所在地海關通報，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及記錄有案後，即傳輸「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」(以下簡稱「放行通知」)或通知代碼為 A18 訊息之「錯單或應補辦事項」予自由港區事業。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接到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。
 - (二)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「放行通知」及「交貨單」，核對貨物及其數量無訛後，即監視貨物卸入加油用船，並傳輸貨櫃(物)動態訊息(TK:油品駁運)至櫃動庫，且於「運送單」及「交貨單」簽章，交付加油用船管理人，供加油時備查。貨物運往停泊在本國其他港口港內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，應另開具運送單。同港區內加油時，得先行將燃料油轉儲至加油用船，再填具 F5 報單，向所在地海關通報，憑「放行通知」將燃料油運往停泊港內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。加油用船須屬港區事業所有或經港區事業租用(檢具證明文件)，並由港區事業經營管理。加油用船出港口時，應以申請書連同 F5 放行報單、交貨單或經向海關申請查核為空船後，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出港。加油用船未經海關及當地航政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出港。
 - (三)加油用船至國際航線船舶加燃料油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54

- 1、運往停泊在本港或本國其他港口港區內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，其「交貨單」應經該國際航線船舶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加油量後，送回自由港區事業，供其除帳及備查。
- 2、運往停泊在本港或本國其他港口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，其「交貨單」應經該國際航線船舶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加油量後，送回自由港區事業，供其除帳及備查。
- 3、加油後，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之「交貨單」，傳輸貨櫃（物）動態訊息（AL：裝船結案）至櫃動庫。

（四）自由港區事業於補送書面報單時，應檢附前開已簽證之交貨單，供所在地海關辦理審核作業。

（五）所在地海關審核時，須先抽核查明加油之船隻確為屬國際航線船舶後，始得辦理後續審核作業。如為於本國其他港口（含外錨區）加油案件，得請目的地關區查明。經審核交貨單之實際加油量與報單資料相符者，即辦理審結、理單、歸檔；不符者，海關則憑該交貨單之實際加油量，於更正報單及電腦檔後，辦理審結、理單、歸檔。

（六）加油用船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後，如有餘油，仍屬自由港區事業所有，應依規定辦理退回及帳務登錄作業。但同港區內加油者，得免辦理退回。免辦理退回之加油用船與自由港區事業應分別設置帳務登錄控管，加油用船並應另作油品裝卸帳冊，以為帳務管理查核用。

（七）預定加油之國際航線船舶因故取銷加油，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應填具全部貨物退回申請書，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及電腦檔並據以辦理退回及帳務登錄作業。但同港區內加油者，得免辦理退回，並應依前開（六）之規定辦理帳務管理。

四、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專用物料（含船舶日用品）之作業如下：

約
佐理員

- (一) 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、船公司或代理行之申請書，填具「供應船舶日用品申報表」（如附表）經稽查單位審核品類數量合理後，以 F5 報單（雜單）向所在地海關通報，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及記錄有案後，即傳輸「放行通知」或通知代碼為 A18 訊息之「錯單或應補辦事項」予自由港區事業。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接到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。
- (二)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「放行通知」核對貨物及其數量無訛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加封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（物）動態訊息作業，並於「運送單」及「報單」簽章，該等文件則隨車送至船邊裝船：
- 1、貨物不運出門哨，於本門哨管制區內之碼頭裝船者，免開具運送單，惟須辦理加封及傳輸貨櫃（物）動態訊息（CK：貨物出站）。
 - 2、貨物須出門哨運往本港區內之他碼頭裝船者，應以專用車隊之貨車或貨箱裝載，並辦理加封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（物）動態訊息（CK：貨物出站）至櫃動庫。
- (三)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運抵船邊時，應先向船邊監視關員申請啟封（貨物不運出門哨者，免除辦理）及監視上船。運送單（貨物不運出門哨者，免除辦理）及報單於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後，由海關送回自由港區事業，供其除帳、備查及傳輸貨櫃（物）動態訊息（AL：直接裝船結案）至櫃動庫。
- (四) 前開三（二）1 之貨物為菸酒，不運出門哨，而於本門哨管制區內之碼頭裝船者，應依三（二）2 規定，以專用車隊之貨車或貨箱裝載，並辦理加封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（物）動態訊息（CK：貨物出站）至櫃動庫；菸酒須出門哨運往本港區內之他碼頭裝船者，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裝載、加封、開單及傳輸訊息外，並應由自由港區事業專

蔡志茂

責人員押運。裝船之菸酒均應經船邊監視關員查核無訛後，始可封存於該國際航線船舶司多間。

- (五) 自由港區事業於補送書面報單時，應檢附船長、船公司或代理行之申請書、經稽查單位簽證之「供應船舶日用品申報表」、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之運送單（貨物不運出門哨者，免附）及報單，供所在地海關辦理審核作業。
- (六) 所在地海關應定期列印應審 C1 報單逾時未補清表（海運通關系統 ED68 程式）比對審核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之報單資料，與申報資料相符者，即辦理審結、理單、歸檔；不符者，海關即憑該簽證之報單資料據以更正報單及電腦檔，再行辦理審結、理單、歸檔。